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教育的重要讲话摘编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多次就党的纪律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以下摘录了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0月至2024年3月关于纪律教育的重要讲话。

一

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二

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三

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四

要加强纪律教育，不搞不教而诛，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用典型案例当头棒喝，使更多的干部红脸出汗、知错知止，“见不贤而内自省”，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七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火”、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2023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八

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九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

十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2024年3月21日，习近平在听取湖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李干杰、李书磊、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4月15日上午，省委书记、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审议通过《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省直有关单位落实<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情况报告》《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中央部署，紧密结合安徽实际，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省上下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安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韩俊强调，要紧扣目标要求，组织全省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落实重点任务，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聚焦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坚持联系实际、检视整改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坚持警示教育、以案促学，充分挖掘安徽警示教育资源，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问题、原因、教训讲清楚讲明白，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坚持解读培训、以训助学，系统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类分层开展培训，帮助党员干部深化理解和运用，切实把纪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要做好结合文章，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聚焦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中央部署、做好安徽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韩俊强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纪委机关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做，党委（党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要把作风严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得增加基层负担。要把氛围营造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把各地各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宣传好，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合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合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4月15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红文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把握目标要求，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六项纪律”，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做到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

要加强警示教育，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要抓好解读培训，系统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性开展纪律培训。

要认真检视整改，坚持边学边查边改，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在市委领导下进行，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

要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层层加码增加基层负担，引导干部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八个走在前、作示范”的强大动力。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